

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

_(學 生) _____(以下稱甲方)
立契約書人_(合作廠商)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
_(技專校院)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_(以下稱丙方)

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工作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工作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，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教育工作期間應為員工在職進修之四年(若延畢時，則依實際時間延長)，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工作計畫安排實施，包括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，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、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在職進修之依據，訓練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機械維修知識
- (二) 氣、油壓原理
- (三) 機械結構視圖能力
- (四) AutoCAD 繪圖能力
- (五) 專案時程掌控、簡報製作及溝通協調能力

四、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薪資(或生活津貼)：31,200 元(內含本俸 27,300 元/月；伙食 2,400 元/月及全勤、不休假獎金 1,500 元/月)。第二個月起生產獎金及職務津貼另計算之。

(二) 獎助學金：乙方可視甲方表現適時提出獎勵措施

(三) 福利：

- 1. 保險制度：☒勞保 ☒健保 ☒勞工退休金提撥 ☒團體保險
- 2. 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☒付費提供，每月 2,500 元。
- 3. 伙食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 _____ 元。
- 4. 交通車/津貼：☒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 _____ 元。
☐津貼，每月 _____ 元。
- 5. 獎金或補助：(是否包含於薪資須註明)
全勤獎金：☒無 ☐有，每月 _____ 元。
績效獎金：☐無 ☒有，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。

年終獎金：☐無 ☒有，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。

學費補助：☐無 ☒有，需專案簽核。

6. 休假：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。

7. 其他公司福利：依公司規定。

上項薪資（或生活津貼）並應視甲方在職進修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五、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工作期間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及計算工作年資。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。另乙方應負擔工作崗位訓練所需經費。

六、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七、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甲方於乙方在職進修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九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教育工作結束，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」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 方(學生) 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乙 方 (合作廠商)

統一編號：23218395

負責人：林義守

地 址：高雄市岡山區興隆街 600 號

丙 方(技專學校)

負責人：楊慶煜

校 名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